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 月 28 日局給字第 0970000627 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函示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縣長 周 錫 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 0970000627 號

主旨：有關主管人員調任職務列等上限低於銓審職等之主管職務者，其當年度未休假加班費計發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府人三字第 0960286183 號函。
- 二、查本局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04279 號函規定：「查銓敘部民國 52 年 2 月 14 日 (52) 台典一字第 00676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職務之調動致所支待遇有異動時，其不休假獎金（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標準，應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準此，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年度內主管人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俸給總額減少，致未休假加班費亦隨之減少。基於未休假加班費之給予，旨在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故補充規定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由主管人員（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本案主管人員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修正施行後，調任職務列等上限低於銓審職等之主管職務，而有主管職務加給數額減少情形者，得比照上開本局 89 年 3 月 15 日函規定，依所任不同主管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

**局長 周 弘 憲**

採

購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mail回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王哲毅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dk2233@dgp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70030388號

親愛的■■■■，您好：

您於107年1月15日寫給本總處「人事長信箱」的電子信件，詢問有關年度中因職務調動致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一案，我們的說明如下：

查行政院78年1月4日台78人政肆字第00049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員工不休假加班費（按：現修正為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准自78年1月1日起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二、支給標準規定：「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一）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再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23日局給字第0990004358號函規定略以，自99年度起得依所任不同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

本案您所詢原擔任薦任第7職等主管職務（主管職務加給新臺幣5,140元），復於106年9月6日調他機關非主管職，未休假加班費如何計發一節，因本案所詢僅主管職務加給因職務異動有所不同，爰就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應按在職月數比例（9/12）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5140 \times 9/12 \div 240 \times 8 \times 16$ ）。又您所詢因涉事實認定，仍請逕洽服務機關人事單位瞭解為宜。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志育  
電話：02-23979298轉606  
E-Mail：chinyu@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當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得否按不同專業加給數額月數比例計發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局第1284次主管會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人事室建議事項辦理。
- 二、查本局民國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銓敘部民國52年2月14日(52)台典一字第0067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職務之調動致所支待遇有異動時，其不休假獎金(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標準，應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準此，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由主管人員(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又上開規定並無將年度內因調任職務致專業加給減少之差額部分依所任原職月數比例納入計算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本案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



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且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之部分，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爰自98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

。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審計部、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副本：

98/03/12  
12:27:21

裝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志育  
電話：02-23979298轉606  
E-Mail：chinyu@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90004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年度中因調任適用不同行政機關待遇結構致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9年2月5日府人福字第0990018333號函。
- 二、查本局89年3月15日89局給字第004279號函規定略以，銓敘部52年2月14日(52)台典一字第00676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職務之調動致所支待遇有異動時，其不休假獎金(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標準，應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準此，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由主管人員(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人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復查本局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函規定略以，自98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現行並無將年



度內因調任職務致薪俸減少之差額部分依所任原職月數比例納入計算之規定。先予敘明。

- 三、茲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且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薪俸減少之部分，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爰基於上開發給意旨之同一精神，旨揭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計算，同意自99年度起得依所任不同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99/03/23  
18:12:41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41229 局給字第 0940038222 號

非主管人員自 12 月 2 日起代理主管職務至 12 月 25 日或 12 月底者，其主管職務加給應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實際支領數額計發。

### 銓敘部 83.2.7. (83) 臺華法一字第 0949642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78）臺華法一字第 0 三五三三九八號書函釋略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次查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78）人政參字第四五一 0 0 號函規定年初先行預排全年休假規定，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起取消，准由各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依權責核處或另訂規定實施，本案所詢學校員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超過七月份各該員需上班日數，是否為溢領不休假加班費一節，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既係依到公日數中因公未休之日數計發，則學校行政人員以七月份調薪後之薪津標準計發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最高自不應超過各該員七月份實際上班之日數，其餘之日數，則應以未調薪前之薪津標準核發。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8 月 5 日局給字第 10000431951 號

主旨：有關於本(100)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後該月份退休、離職及資遣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核發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局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04279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考量旨述人員如於本年 7 月 1 日待遇調增後之實際上班日數少於未休假加班費核發日數，而全數以調薪後之待遇核發，與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之意旨未合。為免寬濫，爰旨述人員以待遇調增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待遇調增後之本年 7 月份實際上班日數，其餘之日數，應以待遇未調增前之數額核發。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2 月 28 日局給字第 1000061256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 100 年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待遇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應如何計發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0 年 12 月 12 日府人給字第 1000939540 號函。
- 二、查本局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局給字第 004279 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復查本局 98 年 3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800065561 號函規定略以，自 98 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算，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按比例計發未休假加班費；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
- 三、再查本局 100 年 8 月 5 日局給字第 10000431951 號函規定略以，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增後該月份退休、離職及資遣者，其以調待後之數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最高不得超過調待後之 100 年 7 月份實際上班日數，其餘之日數，應以調待前之數額核發。
- 四、基上，本案原薦任第七職等稅務員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支領專業加給有案者，嗣於 100 年 7 月 3 日調任薦任第七職等科員並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領專業加給，其未休假加班費有關專業加給部分，依照前開函釋規定，計算方式如下：調待前所支專業加給表（六）數額×6/12+調待後所支專業加給表（六）數額×1/12+調待後所支專業加給表（一）數額×5/12。

與下方人事總處見  
解不同不再適用

## 銓敘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七日  
八十三台華法一字第〇九四三二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政局

主旨：關於原任委派第五職等職務人員，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調升  
薦派第八職等職務，其當（八十二）年不休假加班費應按何職等  
計算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局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 局參字第五一七七七號  
書函。

二、查本部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八三台華法一第〇九四九六四二號函  
釋略以：「……所詢學校員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超過七  
月份各該員需上班日數，是否溢領不休假加班一節，依上開本  
部函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既係依到公日數中公未休之日數計  
發，則學校行政人員以七月份調薪後之薪津標準計發不休假加  
班費之日數，最高自不應超過各該員七月份實際上班之日數，  
其餘之日數，則應以未調薪前之薪津標準核發。……」本案請  
依上開規定原則辦理。



**Q2：代理主管職務人員未滿1個月應如何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A2：公務人員於年度內，由主管職務（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因此代理主管職務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Q3：年度中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如何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A3：考量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意旨，主要係慰勞因機關公務或業務需要而未能休假者之勤勞，且「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中均有將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之部分，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是以，年度中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比例計發；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又基於同一核發精神，由主管職務（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職務異動當月亦得併入較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數計算；退休人員原任主管職務，於退休當年度調任非主管職務後退休，其當年度未休假加班費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亦按其全年度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

例計發；又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亦比照辦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3月12日局給字第09800065561號函參照）

舉例說明如下：

- (一)如10月5日專業加給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因專業加給支給數額減少，於併入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時，專業加給數額應按其所任職務月數比例計發，且異動當月得併入待遇較高者計算，即以表（五） $\times 10/12$  + 表（一） $\times 2/12$ 計算發給。
- (二)如4月30日至同年7月29日代理科長職務（4月份及7月份均未滿1個月，得各以1個月計，故代理科長職務之月數共計4個月），則其未休假加班費計算方式為：「〔（發放當月之待遇 $\times 8/12$ ）/240 + （代理科長職務所支待遇標準 $\times 4/12$ ）/240〕 $\times 8$   $\times$  未休假日數。」
- (三)如退休人員於2月12日由主管職務調非主管職務，嗣於同年4月1日退休，其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之主管職務加給發給比例為2/12。

**Q4：12月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增加，如何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A4：各機關員工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自78年1月1日起

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即職員支給標準為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2項，主管人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另公務人員於休假年度內除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者，其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是以，12月因職務異動致待遇增加，其當年度未休假加班費係以12月實際支領待遇數額計發。

舉例說明如下：

- (一)如專員於12月20日陞任科長：專員職務所支待遇標準 $\times 19/31$  + 科長職務所支待遇標準 $\times 12/31$ 。
- (二)如專員於12月2日至12月25日代理科長：專員職務所支待遇標準 $\times 7/31$  + 代理科長職務所支待遇標準 $\times 24/31$ 。

**Q5：年度中待遇減少及12月待遇增減競合，如何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A5：公務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以該年度內發放當月（年底）之待遇為準，惟公務人員於年度內，由主管職務（含兼任或代理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者，其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中主管職務加給部分，按其所任主管職務月數比例計發。又98年度起，於年度中因職務異

動致專業加給減少者，其未休假加班費得依所任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比例計發；另職務異動當月得併入較高專業加給之月數計算。依上開規定，如遇年度中待遇減少及12月待遇增減競合，得分別計算未休假加班費核發基準後，以最有利當事人之方式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舉例說明如下：

如法規會法制職系專員於12月5日陞任一般行政職系科長，專業加給由適用表（五）調整為適用表（一），並自12月5日起支主管職務加給，其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之主管職務加給部分，係按12月實際支領數額計算，即9等主管職務加給 $\times 27/31$ ；至專業加給部分，則按下列方式計算並採最有利當事人方式計發：

- 1.按12月待遇數額計算：表（五）數額 $\times 4/31$ +表（一）數額 $\times 27/31$ 。
- 2.按年度中適用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比例計算：表（五） $\times 12/12$ 。

以前述2種計算方式，因以表（五） $\times 12/12$ 為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爰採第2種方式計發。

**Q6：**公務人員年度中留職停薪並於12月復職，其於留職停薪前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減少，於復職當月又因職務異動致專業加給增加，應如何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A6：**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前後均有待遇變動情形，屬年度待遇減少及12月復職當月待遇增減之情形，依規定得分別按12月待遇數額或按專業加給月數比例計算未休假加班費核發標準後，以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支給未休假加班費。

舉例說明如下：

A君於4月16日由表（二）改適用表（一），同年6月5日起至同年12月27日留職停薪，於同年12月28日復職，並於復職當日改適用表（二），以該員年度中留職停薪且12月復職當月僅實際工作4天（12/28~12/31），故加計留職停薪期間之待遇基準計算未休假加班費核發標準，以期合理。其未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之專業加給計算列2種方式，並以最有利益當事人之計算方式支給：

- 1.按12月待遇數額計算： $\text{表（一）數額} \times 27/31 + \text{表（二）數額} \times 4/31$ 。
- 2.按年度中適用不同專業加給月數比例計算： $\text{表（二）} \times 5$ （即1、2、3、4及12月）/12 +  $\text{表（一）} \times 7$ （即5、6、7、8、9、10及11月）/12。